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1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4,900.00	114,900.00
合计		672,940.00	519,9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的投募项目与募资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240,000.00	93,702.90	39.04%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5,000.00	23,163.38	66.18%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30,000.00	22,769.71	17.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9,569.81	110,153.22	100.53%
合计		514,569.81	249,789.21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投资规划，同时结合市场发展情

况，现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是全工艺流程挖掘机生产智能制造，包含下料、焊接、机加、涂装、装配、调试等全流程工序。本项目对传统离散型制造进行了颠覆式创新，在高度自动化的同时要求产线、设备、工装具备较高的生产柔性，在整个挖掘机生产制造行业乃至工程机械行业无先例可寻，其非标设计难度大。因此，项目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智能装备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上耗时较多，导致设备生产采购滞后。目前，智能厂房已全部建设完成，智能装备和信息化系统正在安装调试中。

公司前期严谨、可靠的先行先试验证和可靠性研究将更好得保障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落地。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打造行业领先的全工艺流程的高强钢备料制造基地和薄板件生产制造基地，因此对传统制造模式进行了颠覆式创新。由于项目工艺技术复杂、设备产线智能化要求高、非标设计难度大，无可移植的成熟工艺设备产线，需在前期进行大量自主创新研究、试验论证和方案评审，因此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和设备研

制等方面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相对延后。目前钢结构厂房已建设完成，智能工厂产线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四、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 **（一）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疫情后宏观经济逐渐复苏，挖掘机全球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15-2021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连续 7 年正增长，由 6 万台增长至 34.3 万台，五年挖掘机销量的 CAGR 为 40.1%。随着疫情后国内基建投资增长、房地产行情回暖等因素，国内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主要产品销量持续突破新高。同时，随着全球疫情后的经济复苏，工程机械出口大幅增长，2021 年出口金额达 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3%，成为历史上出口增长最多的年份。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才能为今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工程机械智能制造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重点解决生产的关键工艺、关键工序、薄弱环节，以达到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目的。工程机械生产过程的智能互联是产品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映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云平台的分析，有效实现对研发、生产、营销、售后的全过程掌控，为全方位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进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 提升生产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工程机械智能制造项目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实施全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可以有效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确保生产合理性、高效性、科学性。同时受益于产线的柔性化生产改造空间，公司可以针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持续推陈出新，打造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人才储备，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被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家部委认定为全国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首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近年来，公司突破了 150 余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打造了一批自主研发的产品，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MES、EAM 等产品，并在智能制造沉淀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升级，结合其他已成体系的智能制造系统，逐渐形成较通用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2) 公司具有丰富的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经验

2016 年以来，公司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在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已建成 9 个智能工厂：包括行业规模最大、智能化程度最高的塔机智能工厂、“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沅江搅拌车工厂。这些工厂大量采用行业先技术，如机器人、传感、AI+、VR+、互联网+、5G、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并将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化产线深度融合，生产质量、效率、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其中塔机智能工厂被评为“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慧产业城挖掘机工厂入选工信部发布的 2021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 (3) “双碳”加速绿色智造推进

在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背景下，工程机械行业布局绿色生产制造服务方向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通过使用清洁能源、绿色工艺及先进的污染处理措施，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实现挖掘机绿色低碳生产，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有力推动碳减排工作迈上新台阶。

## 3、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公司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效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收益一致，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8.00%，税后投资回收期 6 年，经济效益良好。

### (二)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高强钢、薄板件为公司轻量化产品的关键材料

随着工程机械向大型化、轻量化发展，高强钢及薄板件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和耐磨件的制造上。随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竞争

日趋激烈，公司需要尽快实现关键零部件的智能制造，同时形成产品的多样化、系列化，提高产品质量，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并迎接行业的热点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优势。

### (2) 智能化生产高强钢、薄板件将使制造效率得到较大提升

高强钢、薄板件的智能制造对传统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装备，并启用智能化生产车间，是确保重要零部件生产质量和效率的必然选择。项目将投入建设多项智能化生产设备，能有效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并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如大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多头数控火焰切割机等。

### (3) 公司集中生产高强钢、薄板件将带来较大的成本效益

目前，公司高强钢、薄板件的生产基地较为分散，使得公司对零部件生产的整体管控难度加大，造成后续生产中材料浪费的现象。同时，生产基地分散也增加了公司在不同产地调配资源的运输成本。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能使得上述问题得到解决。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智能化制造和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并拥有节约投资、缩短流程、安全生产等诸多优点，同时也为公司在材料运输上带来较大的成本效益。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跨学科、多专业的丰富人才储备

经过近 30 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智能制造领域也有多年的人才储备。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对该项目投产后的生产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例如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电气、液压技术、外语、计算机等方面的继续教育等。通过丰

富的人才储备及体系化的岗前培训，项目将得以顺利实施。

## (2)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雄厚的研发底蕴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5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致力于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应用、行业标准制定、科技信息的收集、研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研发支撑体系，技术中心年均完成科研成果 300 余项，累计承担国家 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等国家项目 100 多项。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08 年由科技部批准，以公司为依托单位建设，拥有结构、传动、液压、电气四个实验室和混凝土机械等四个整机实验场，占地面积达 16 万平方米。实验室致力于工程机械领域关键及共性技术研究。

因此，依托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得以顺利地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并在该募投项目投产后，顺利完成高强钢及薄板件的生产任务。

### 3、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公司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效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收益一致，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4.83%，税后投资回收期 5.81 年，经济效益良好。

###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趋势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联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中联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